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9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7,879,2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7,879,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7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邓长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胡元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646,037	99.7571	1,159,764	0.2283	73,402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646,037	99.7571	1,170,180	0.2304	62,986	0.0125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637,937	99.7555	1,160,864	0.2285	80,402	0.0160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5,928,000	99.6158	1,880,237	0.3702	70,966	0.014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636,501	99.7553	1,159,764	0.2283	82,938	0.016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598,152	99.7477	1,161,965	0.2287	119,086	0.023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589,329	99.7460	1,194,335	0.2351	95,539	0.01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155,771	94.4518	1,159,764	5.1778	82,938	0.3704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	21,108,599	94.2412	1,194,335	5.3322	95,539	0.4266

案的议案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5、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璇、陈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 江航装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